



优信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注册)

77 Robinson Road #25-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审核账目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状况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 \$'000	2021 \$'000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679	10,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	84,298	1
新加坡政府短期国库券	397,609	-
应付中间控股公司	65,236	141,908
其他资产	26,506	6,067
使用权资产	3,962	-
无形资产	71,920	39,522
总资产	889,210	197,504
负债		
非银行业客户的存款	640,498	-
应付关联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款项	22,236	25,723
应付关联方款项	1,983	445
其他负债	37,753	19,885
总负债	702,470	46,053
权益		
股本	400,000	240,000
公允价值准备金	(19)	-
累计损失	(213,241)	(88,549)
权益总额	186,740	151,451
总权益和负债	889,210	197,504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未提取的信贷额度	3,563,924	598

损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000	2021 \$'000
净利息收入	4,855	84
费用及佣金支出净额	(1,883)	(1)
未计经营支出前收入	2,972	83
员工成本	(39,172)	(33,543)
租赁融资成本	(79)	-
经营和管理支出	(85,494)	(55,085)
减值前经营支出总额	(124,745)	(88,628)
减值损失	(2,919)	(4)
除税前亏损	(124,692)	(88,549)
所得税支出	-	-
本年度/本期亏损	(124,692)	(88,549)

附注是此经审核后的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没有参考全套财务报告,则无法充分理解此财务报告。请参阅<https://trustbank.sg/announcements/FS2022.pdf>。

资本充足率

根据新加坡金管局(MAS)第637号通知确定的本行资本充足率和资本构成如下:

	2022 %	2021 %
一级普通股本	92.2%	307.4%
第一级资本	92.2%	307.4%
资本总额	93.3%	307.4%
	2022 百万新元	2021 百万新元
一级普通股本	115	112
第一级资本	115	112
第二级资本	1	-
资本总额	116	112
风险加权资产	125	36

董事

本声明发布之日在任董事为:

Judy Hsu Chung Wei	Patrick Lee Fook Yau
Jasmine Wong	Leonard Steven Robert
Kee Teck Koon	Elaine Heng Yinxuan
Yeoh Oon Jin	Deniz Guven

致优信银行有限公司 各股东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财务报告汇报

意见

我们已审计优信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贵行”)的财务报告,包括贵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我们认为,贵行随附的财务报告已根据1967年《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编制,能真实、公允地反映贵行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状况及同期的银行绩效、权益变更和现金流。

意见的基础

我们根据《新加坡审计标准》开展审计工作。我们在此等标准下的责任详见于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负有的责任”部分。根据新加坡公司与商业注册局《公共会计师与会计实体职业操守和专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为《ACRA 准则》)及我们在新加坡审计财务报告相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银行且已根据此等要求及《ACRA 准则》履行其他的道德责任。我们认为已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充分、妥善地作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其他信息

管理层负责“其他信息”部分。其他信息包括一般信息、董事会声明和补充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审计师报告。

我们关于财务报告的意見不涉及“其他信息”部分,且我们对此不表达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我们在审计财务报告过程中,将负责阅读“其他信息”,并判断“其他信息”与财务报告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重大错报。如果基于我们已开展的工作,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说明此等事实。我们在此并无任何需要报告的问题。

管理层对财务报告负有的责任

管理层应负责根据《公司法》及《新加坡财务报告标准》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设计并维持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合理确保对资产提供相应保护,避免未经授权使用或处置造成的损失;确保妥善授权并根据需要记录交易,以编制真实、公允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维持资产的问责制。

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管理层有责任评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需要根据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问题及采用持续经营的会计编制原则,除非管理层计划将银行予以清算或终止经营,或者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现实可行的选择。

董事的责任包括监督银行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负有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发布审计报告表明我们的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水平保证但不担保在根据战略系统审计(SSA)开展审计活动可发现所有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因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根据合理预期,单独或整体可影响用户根据此等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定,则属于重大错报。

作为依据战略系统审计(SSA)开展审计活动的组成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行使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识别并评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针对此等风险设计并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充足且合适作为我们审计意见基础的审计证据。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以设计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但并非出于对银行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的目的。

- 评估银行所采用会计政策的适宜性及会计估算和集团管理层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判断管理层所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适宜性,并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判断相关事件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银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疑虑。如果我们判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需在审计报告中提及财务报告对此的相关披露,如果此等披露不够充分,我们则需修改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发布时获得的审计证据。但是,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银行无法持续经营。

- 评估财务报告(及披露事宜)的整体列报、结构和内容,评估财务报告是否公平列报基本交易及事件。

我们与董事沟通审计的规划范围、时点及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

我们认为,贵行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会计和其他记录。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LLP)

公共会计及
特许会计师

新加坡

2023年3月9日